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56号

申请人：杨某某，男，26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滑县白道口镇。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于2023年9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

**申请人称**：本次复议针对的是投诉举报程序—申请人于2023年8月28日通过寄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案外人：百信超市，被举报人涉嫌《食品安全法》的违法行为，要求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使用的为邮政快递，快递单号为：XA64415141141，被申请人于8月29日签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被申请人应于最晚在9月7日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此期间并未收到被申请人以任何方式的告知。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应当确认违法，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我局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2023年8月30日现场检查，在现场未发现申请人所述的商品，我们询问洛阳市老城区某某经营者蒋某某，其商家对申请人投诉的事实不认可，2023年8月30日至9月4日，经营者蒋某某与我们多次电话联系申请人，申请人不接电话，截止9月4日经营者与申请人短信联系，申请人不回复，上述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蒋某某写的情况说明为证。9月4日，我们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发出“告知函”及“投诉举报处理提示书”。有国内挂号信函收据、信函信封照片、青年宫邮政支局出具的邮件邮寄过程为证。2023年9月7日，我局通过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其举报证据不足事项，不立案调查，有短信信息截屏为证。我局在法定时间内回复申请人其投诉举报事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经核查，申请人于2023年6月1日、6月10日、7月30日多次投诉举报，且内容均为购买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另经查询全国12315互联网投诉举报平台，申请人在该平台投诉225次，明显超出正常为生活需要购买商品和服务产生的消费利益纠纷进行投诉举报的次数。通过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明知是过期食品仍然购买进行投诉举报从而获得高额赔偿。申请人在收到高额赔偿后主动撤销投诉，从而证明申请人为了获得非正常的高额赔偿获得高收益。综上，申请人购买商品是为了获得高额赔偿收益，不是正常的为了生活需要而购买商品和服务。我局同时邮寄给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提示书”告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信函等方式投诉举报233次，给予提示。

我局于2023年9月4日，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告知申请人的投诉不予受理，理由及依据详见“告知函”。2023年9月7日，通过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其举报洛阳市老城区某某销售的超过标示的保质期的湘潭槟榔不予立案调查。上述具体行政行为充分证明我局履行了法定职责。需要指出的是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不是为了生活需要购买商品和服务，申请人不具有适格的行政复议资格。综上，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的告知书内容及具体行政行为，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3年8月28日，申请人杨某某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管局邮寄一份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其在老城区百信超市（某某）购买的“湘潭槟榔”为过期食品。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9日签收该投诉举报信后，及时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现场未发现申请人投诉举报同批次的商品，且商家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事项不予认可，同时商家也提供了商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企业备案凭证等资质材料。2023年9月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书面《告知函》，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不予受理，并将不受理的原因一并告知。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购买商品照片、微信付款截图、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商家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告知函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9日签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经调查，于2023年9月4日对申请人作出书面《告知函》，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不予受理，并将不受理的原因一并告知，被申请人已经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告知义务，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及时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并调取了相关证据，被申请人已经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了处理，因此对申请人的第二项复议请求，本机关不再责令处理。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11月13日